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管制人員：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	38,503億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97 個非首長級職位。	6,200萬元
此外，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41,819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6：教育(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4：人力發展(教育統籌局局長)。

詳情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Δ(百萬元)	3,219.1	4,072.2	3,470.5 (-14.8%)	3,850.3 (+10.9%)

(或較 2005-06 原來預算減少 5.4%)

Δ 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學年，學生資助辦事處在協調學前服務後，已把原先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現改稱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所有接受學前服務的合資格兒童(包括原本受惠於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兒童)。為方便作出比較，下文亦載列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及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項下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撥款。

宗旨

2 宗旨是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獎學金及獎勵計劃。

簡介

3 學生資助辦事處以助學金及貸款形式，向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提供政府資助，並管理由私人捐助及政府資助的獎學金計劃。上述獎學金、獎勵及有關計劃，包括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獎學金及教育獎學基金所設的 170 多個獎學金。主要的資助形式如下：

- 在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為公帑資助院校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演藝學院以及菲臘牙科醫院(有關牙科工藝文憑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貸款#；
- 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為 25 歲或以下、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貸款#；
- 為公帑資助院校的合資格學生，以及修讀經評審的專上課程、香港樹仁學院及香港公開大學提供的課程和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及專業和認可培訓機構在香港提供的持續及專業教育課程的人士，提供免入息審查的貸款#；
- 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津貼：包括就讀於各中、小學校或修讀全日制至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其住所與學校的距離須超逾 10 分鐘步行路程，並須通過入息審查，方可申領津貼；
- 在高中學費減免計劃下§，為就讀公營學校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高中學生(中四至中七)提供學費減免，以及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為參加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公開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中五及中七學生提供考試費減免；
- 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為就讀公營學校以及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本地私立學校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津貼；
- 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原稱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下，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兒童提供學費減免；
- 在持續進修基金下，向修讀特定範疇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合資格人士，發還學費；
- 在毅進計劃下¶，向修畢毅進計劃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發還學費；以及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 在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向修讀指定夜間高中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發還學費。
- # 在這些計劃下的貸款，由貸款基金撥付。詳情載於卷二。
- § 減免學費的數額並不列作總目 173 項下的開支項目。就資助學校而言，由於減免學費令有關學校所收學費減少，當局會於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項下向有關的資助學校增撥資助金以反映所減免的學費。至於官立學校，所減免的學費則計作政府少收的收入。
- ¶ 發還學費的數額並不列作總目 173 項下的開支項目。有關開支在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027 毅進計劃項下撥付。

4 學生資助辦事處在服務承諾中公布有關學生資助計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處理申請 的目標時間 Ψ	學年		
		2004/05 (實際)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資助申請	60 日	98%	98%	98%
資助覆核申請	70 日	100%	100%	100%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資助申請	60 日	99%	99%	99%
資助覆核申請	70 日	100%	100%	100%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1 日	92%	92%	92%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	2 個月	99.9%	99.9%	99.9%
持續進修基金	2 星期	98%	98%	98%
中、小學生資助(資格評估)φ	3 個月	100%	99.5%	100%

Ψ 處理申請的目標時間須視乎申請人是否提交齊備的證明文件而定。

φ 中、小學生資助包括學生車船津貼計劃、高中學費減免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毅進計劃及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指標

	學年		
	2004/05 (實際)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42 451	40 084	39 181
支付款額(百萬元)(包括助學金及貸款)#	1,406.7	1,376.9	1,353.4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274	267	253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12 661	17 207	21 268
支付款額(百萬元)(包括助學金及貸款)#	228.7	337.2	441.8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258	287	287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45 981	47 748	52 490
支付款額(百萬元)(貸款)#	1,186.9	1,483.9	1,682.8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554	513	469
學生資助計劃 Ω			
申請數目	15	—	—
支付款額(百萬元)(包括助學金及貸款)#	0.3	—	—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15	—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α			
申請數目	58 367	65 545	68 935
支付款額(百萬元)	484.9	617.7	716.1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1 621	1 821	1 814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學年		
	2004/05 (實際)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獎學金、獎勵及有關計劃			
申請數目	15 386	18 261	18 477
批出的獎學金、助學金及獎勵的數目	7 863	13 276	13 786
支付獎學金、助學金及獎勵的款額(百萬元)Δ.....	31.4	33.9	34.0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962	1 217	1 155
持續進修基金[^]			
申請數目	95 473	104 312	115 741
支付款額(百萬元)	280.6	409.3	490.2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2 448	2 484	2 463
中、小學生資助			
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數目	271 385	271 385	271 385
發出的資格證明書數目	422 404	421 949	421 949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2 402	2 104	1 967
高中學費減免計劃			
合資格申請數目	97 308	99 240	100 572
減免款額(百萬元)	389.0	423.8	437.4
考試費減免計劃			
合資格申請數目	14 511	14 800	17 245
支付款額(百萬元)	14.5	15.6	19.0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合資格申請數目	362 561	356 230	349 841
支付款額(百萬元)	486.7	496.1	499.3
毅進計劃^φ			
申請數目	6 043	5 448	5 448
支付款額(百萬元)	51.7	48.4	48.4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3 022	2 724	2 724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φ@}			
申請數目	—	3 600	3 600
支付款額(百萬元)	—	12	12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	1 200	1 200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合資格申請數目	279 185	277 183	279 813
支付款額(百萬元)	401.3	418.4	426.8

在這些計劃下的貸款，由貸款基金撥付。詳情載於卷二。

Ω 學生資助計劃已被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取代。由二〇〇一至〇二學年起，香港樹仁學院新生已不可再循該計劃獲得資助。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學年，該計劃並無合資格的申請人。

α 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學年，學生資助辦事處在協調學前服務後，已把原先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現改稱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所有接受學前服務的合資格兒童(包括原本受惠於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兒童)。上述指標不包括在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下可選擇繼續根據該計劃現時公式領取資助(但必須持續符合該計劃現時的申領準則)的現有受助人剩餘個案。有關個案的開支在總目 173 項下撥付，但會由社會福利署處理。

Δ 大部分支付的款額由捐款人或其受託人管理。

^ 持續教育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在此列載的數字以財政年度而非學年劃分。

φ 由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起的新訂指標。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於二〇〇五年五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並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學年實施。由於資助以發還學費的形式支付，因此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學年修讀課程的學費將於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發還。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5 學生資助辦事處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學年接獲的申請總數，較上一個學年進一步增加。學生資助辦事處接獲超過 1 049 000 宗根據各項學生資助計劃提出的申請。雖然接獲大批申請，但學生資助辦事處大致上都能在承諾的時間內處理所有資料齊備的申請。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學生資助辦事處將會檢討為就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而經濟上有困難的副學位程度課程學生提供財政資助的水平。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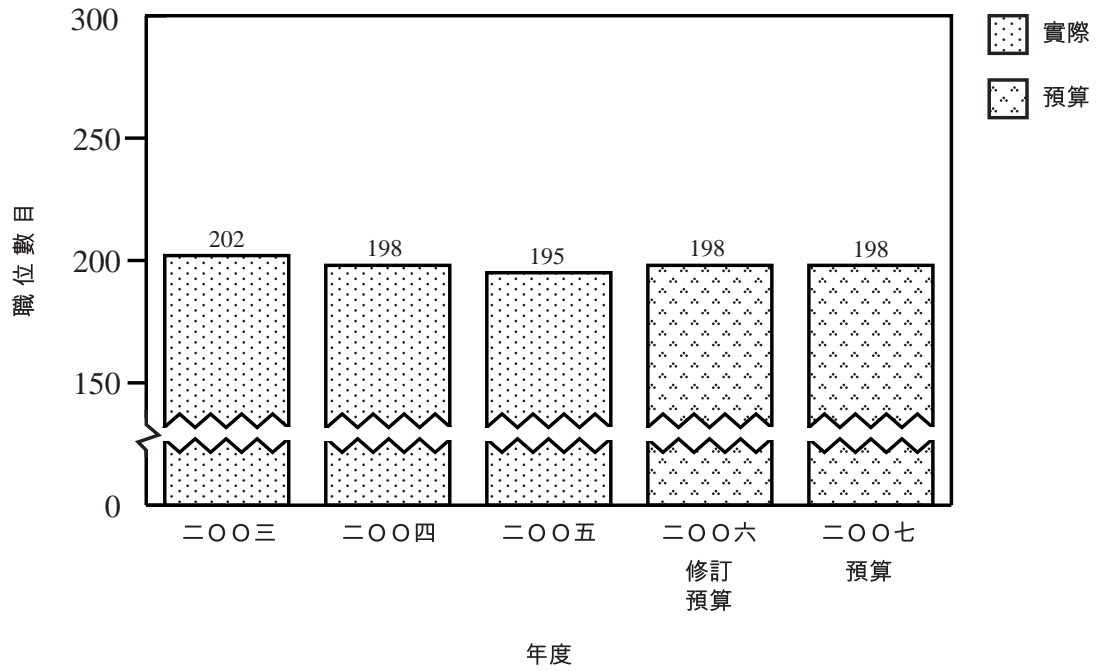
財政撥款分析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5-06 (修訂) (百萬元)	2006-0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3,219.1	4,072.2	3,470.5 (-14.8%)	3,850.3 (+10.9%)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5.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98 億元(10.9%)，主要由於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資助需求預期會因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持續增加而上升，以及在持續進修基金下發還學費的款項預期有所增加。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開支	2005-06 核准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24,316	138,802	135,722	166,920
228	學生資助	2,466,966	2,794,366	2,601,193	3,170,026
	經常開支總額	2,591,282	2,933,168	2,736,915	3,336,946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89,687	789,612	421,535	513,334
	非經常開支總額	289,687	789,612	421,535	513,334
	經營帳總額	2,880,969	3,722,780	3,158,450	3,850,280
	開支總額	2,880,969	3,722,780	3,158,450	3,850,280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學生資助辦事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850,280,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91,830,000 元，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69,311,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66,920,000 元，用以支付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198,000 元(23.0%)，主要由於臨時僱員及其他部門開支的撥款有所增加，以應付擴大原先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工作、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預期增加的學生資助需求，以及改善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下監控措施的工作。

3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協調學前服務及由社會福利署轉撥 3 個常額職位後，學生資助辦事處的人手編制有 198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人手編制不會改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61,99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4-05 (實際) (\$'000)	2005-06 (原來預算) (\$'000)	2005-06 (修訂預算) (\$'000)	2006-0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67,103	68,537	67,270	70,318
－ 津貼	1,037	1,564	895	1,56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2	40	35	40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56,144	68,661	67,522	94,998
	<u>124,316</u>	<u>138,802</u>	<u>135,722</u>	<u>166,920</u>

5 在分目 228 學生資助項下的撥款 3,170,026,000 元，用以支付在各項計劃下為不同級別學生提供的學生資助，以應付其就學開支，例如學費及考試費、書簿及其他學術和交通費用。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8,833,000 元(21.9%)，主要由於在協調學前服務後把原先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現改稱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所有接受學前服務的合資格兒童(包括原本受惠於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兒童)，以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資助需求預期會因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持續增加而上升。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5止 的累積開支	2005-0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08	持續進修基金.....	5,000,000	432,559	421,535	4,145,906
920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36,000	—	—	36,000
	總額	5,036,000	432,559	421,535	4,181,906